

1 0 0 4 1 5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5278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92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4樓 (政大公企中心A402會議教室)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5 年 月 日	一、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92 -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392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費用。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92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服務事宜即日 印 (蓋章) 鑑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2704

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45,000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元，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次(分三次)辦理之。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令規定。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遴選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私募之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45,000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私募專區項下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4樓(政大公企中心A402會議教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7.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一一四年度第四季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11,976,093元，每股配發0.70658698元。
-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5月5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5278)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6日至115年6月2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此致
貴股東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